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运作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日